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直各室、委、局,各人民团体: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落实山西省委
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发展的意见》([2020]—48)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新模式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老
有所依、老有所养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扩大内需、增加就业、
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
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工作。立足“9073”(90%居家
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养老格局,坚持政策撬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积极构建社区和



居家养老新模式。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为依托、市场运营为支撑、专业服务为保证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二、落实任务,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一)科学制定社区养老规划。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社区内“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布局。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要求和每百户 20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养老服务设施和场所“四同步”;老旧小区和已建居住区通过对辖区内可建设养老服务场所的设施、场地进行摸底、排查,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宜改则改、宜扩则扩、宜建则建、宜购则购,整合街道和社区资源,采取多种灵活方式,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具有一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确保 5 年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适应人口老龄化的发展。

(二)加快社区养老设施建设。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需求为目标,为每个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围绕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嵌入相应的功能性设施、适配性服务和情感性支持,配置多功能、多样化、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建设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500—2000 平方米,嵌入式养老床位在 10 张以上。对原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采取补充建设方式;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特别是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采取



政府投资兴建、配建、插建,购买、置换闲置房屋,现有设施改扩建或引导与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合并建设的方式,完善为老服务功能。

(三)强化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着眼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探索政府扶持市场化运营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好老年人所急所需所盼。

1. 依据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质量3项指标对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进行3A级综合评估(参照晋民发〔2021〕19号文件执行)。按照社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级别,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养老机构给予5—15万元运营补贴支持;按照城市社区养老机构收住的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情况,落实每人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的养老床位补贴。社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由市县按一定比例承担,为社区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提供资金支持。社区养老机构可将运营补贴的15%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引进人才入职奖励。

2. 加强与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服务团队、社会组织的对接工作,把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服务品牌企业引入我市,择优确定第三方运营机构,从项目建设启动就提前介入,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布局合理,避免出现重复建设。

3. 各县(市、区)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列为社区考核内容,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科学高效运营。



(四)落实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各县(市、区)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上门为行动不便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开展居家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将社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低保家庭中的60岁以上失能老年人、70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年人纳入购买服务对象,把政府直接提供的部分养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费用。

(五)探索多元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运营等多种服务发展模式,本着一切为了老年人服务的宗旨提供为老服务。社区管理机构要尽可能的为服务方提供方便;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要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推动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各县(市、区)要注重培育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单一服务功能的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实体,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激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丰富社区养老服务的多形态发展。

三、加强保障,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有序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临汾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社区养老服务的领导和推进工作。各县(市、区)要担负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主体责任,成立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压实责任,加强调研指导,合理安排工期,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进度报送、检查督导、竣工验收、运营评估等各项制度,并将每年养老设施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确保5年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全覆盖。

(二)落实资金保障。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奖补”的原则。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市级财政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市辖区每个项目原则上以2000平方米为市级财政奖补上限,非市辖区每个项目原则上以1500平方米为市级财政奖补上限,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2.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由市县两级承担。具体办法:永和、大宁、汾西、隰县、吉县按市县4:6承担,其余按市县2:8承担。

3.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由市县两级承担。具体办法:永和、大宁、汾西、隰县、吉县按市县4:6承担,其余按市县2:8承担。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奖补资金要专项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等用途。在财政资金奖补的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利用自有资金、资产、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新建或购置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产(不含利用民办资产改造的项目)管理,归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在落实市县配套资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



金,解决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资金短缺问题。

(三)做好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安全性等资质条件验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重点要按项目分类分别依据规划条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项目完工后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

(四)奖补资金申报。各县(市、区)政府需将年度完工项目的相关资料(包含社区和项目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项目建设规模印证资料、工程投资预算资料、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以及工程完工验收印证资料)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申报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附:临汾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附

临汾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 组 长：闫建国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 成 员：丁国刚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 师长征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 高虹江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 任尚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 杨红霞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 毛崇澜 市卫健委调研员
- 薛 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杨 宇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主任由调研员丁国刚同志担任。

